

#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新防指〔2021〕5号

##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32号）

### 关于切实做好楚雄州2021年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近期，省内边境部分地区再次出现本土病例，疫情反弹和输入风险增大。2021年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将至，节假日期间人员流动加大、出行密集，群众性聚会等活动增多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为贯彻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各项措施，切实做好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

党政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提倡非必要不出州，做到非必要不出境。不组织、不参与大规模聚会、聚餐，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。要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，倡导分散组织或线上活动，减少人员聚集。相关旅游景区、

活动场所要做好人数限制和有序引导分流等工作，避免人员过度聚集。

## **二、减少出行疫情传播风险**

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，交通运输、教育体育、文化旅游等部门及行业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流动增加的实际，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、方案，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交通运输部门在增强优化运力配置，满足旅客、群众出行需求的基础上，要强化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，督促好人员落实个人防护，全力降低群众出行疫情传播风险。教育体育部门要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严格重点环节管控，继续严格管控校园，严格出行报备，严格值班值守，确保校园安全防线落到实处。文化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旅游景区、景点、旅行社、饭店、宾馆等关键环节、重点人员、重点场所疫情防控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 **三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**

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提示，引导公众注意加强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人员较为密集场所或密闭、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科学佩戴口罩，让“扫码亮码、测体温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等良好习惯成为常态，引导公众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措施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## **四、加强重点人员管理**

加大对中高风险入楚返楚人员的排查管控，14天内有境外（含国外和港台）旅居史的人员、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隔离之后未满7天的人员，以及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不参加会议、聚会以及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相关活动。对排查发现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集中医学观察，进行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，离开高风险地区满14天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。

## **五、严格会议活动防控**

从严管理各类会议活动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近期非必要不组织、举办大型会议活动，确需举办的要严控人数，50人以上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。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展览展销等活动，减少各类民俗、宗教、商业、群众性活动的举办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## **六、严格重点环节防控**

持续抓紧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强化客运站、火车站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场所、重要环节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测温、通风、消杀等措施。要强化对人员的主动监测，火车站、客运站、医疗机构、宾馆等重点场所要严格查验防疫健康码、云南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等信息，加强重点地区人员监测。加强定点医院管理，完善闭环管理、完善重症救治条件、完善信息系统，做好医疗物资储备，强化院感管理。加强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规范设置和管理，确保疫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使用。

## 七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

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制度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，强化对各行业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、指导。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，深入推进健康楚雄行动，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

## 八、加快推进疫苗接种

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，我州已有序启动 18 岁以上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，目前正在用的新冠病毒疫苗，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经过验证，广大群众可以放心接种。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科普宣传，动员符合接种条件的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在网上或到接种点预约接种，呵护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，做到应种必种，共建全民免疫屏障。

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